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有關收購YOTA之10%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Yota於本公告日期之1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500,000美元。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a)其中5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及(b)其中15,000,000美元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除非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第180日前不遲於三個營業日發出通知，選擇以現金支付餘下付款，而非以第二批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5,500,000美元。代價將由買方支付：

- (a) 其中140,000美元於該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初步現金代價」），其將於完成後用作代價；
- (b) 其中360,000美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c) 其中15,000,000美元以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除非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第180日前不遲於三個營業日發出通知，選擇以現金支付餘下付款，而非以第二批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數目等於15,000,000美元之等額港元（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除以等於股份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各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之金額（「完成股價」）之商，惟完成股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之90%：

- (a)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收市價（即每股0.1440港元）；及
- (b)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各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即每股0.1530港元）。

因此，最低發行價每股0.1377港元較：

- (a)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40港元折讓約4.38%；
- (b) 股份於直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6港元折讓約7.95%；及

(c) 股份於直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35港元折讓約10.29%。

發行價及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i)根據30%買賣協議收購Yota之30%已發行股本之成本（即46,225,000美元），(ii) Yota之業務前景（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推出YOTA 3）及(iii)結付代價之方式（包括按股份市價分批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完成股價低於最低發行價每股0.1377港元，賣方可於完成日期但於完成前選擇以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該協議，於此情況下，該協議將於有關通知日期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惟若干存續條文以及訂約方直至終止日期產生之任何權利、彌償、責任或負債除外）及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初步現金代價（不作任何扣減或預扣）連同初步現金代價之所有應計利息，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代價股份

按最低發行價每股0.1377港元計算，本公司可向賣方發行最多847,494,553股代價股份。有關最高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約(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2.46%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最高代價股份數目擴大之2.40%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最多847,494,553股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有關者。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買方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其項下之責任方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該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惟若干存續條文及訂約方直至終止日期產生之任何權利、彌償、責任或負債除外。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惟收購事項於完成時因買方違反其責任而未獲完成，在不影響賣方落實完成之權利之情況下，賣方可保留初步現金代價連同初步現金代價之所有應計利息。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惟收購事項於完成時因賣方違反其任何責任而未獲完成，在不影響買方落實完成之權利之情況下，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初步現金代價（不作任何扣減或預扣）連同初步現金代價之所有應計利息，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完成

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日期，在該協議之條款之規限下，買方應促使：

- (a) 向賣方支付360,000美元；及
- (b) 以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10,500,000美元（即15,000,000美元之70%）。

儘管條件得以達成，倘買方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因於完成時未履行其責任而未能落實完成，則違約方應於完成未落實當日後14日內向非違約方支付違約金150,000美元。倘違約方為賣方，則賣方亦應立即退還初步現金代價（不作任何扣減或預扣）連同初步現金代價之所有應計利息予買方，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進行。支付違約金不得免除違約方落實完成之責任。

第一批代價股份禁售

賣方向買方訂約契諾及承諾，於禁售期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第一批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宜，惟賣方於禁售期內將有權以下列累計批次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第一批代價股份：

- (a) 第一批為緊隨完成後代價股份之 $11\frac{2}{3}\%$ ；
- (b) 第二批為緊隨完成起計30日後代價股份之 $11\frac{2}{3}\%$ 另加第一批之任何未處置代價股份；
- (c) 第三批為緊隨完成起計60日後代價股份之 $11\frac{2}{3}\%$ 另加先前批次之任何未處置代價股份；

- (d) 第四批為緊隨完成起計90日後代價股份之 $11\frac{2}{3}\%$ 另加先前批次之任何未處置代價股份；
- (e) 第五批為緊隨完成起計120日後代價股份之 $11\frac{2}{3}\%$ 另加先前批次之任何未處置代價股份；及
- (f) 最後一批為緊隨完成起計150日後代價股份之 $11\frac{2}{3}\%$ 另加先前批次之任何未處置代價股份。

餘下付款

買方應於完成日期起計第180日前不遲於三個營業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餘下付款將以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或以現金方式結算。倘買方未於上述截止期限或之前發出有關通知，買方將被視作選擇其將以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餘下付款。

於完成日期後滿180日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買方將促使：

- (a) (倘買方選擇將以現金結算餘下付款)以電子匯款方式將餘下付款匯予賣方；或
- (b) (倘買方選擇或視作已選擇將以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餘下付款)以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等於餘下付款之款項。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有關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6,901,008,89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126,840,000股獎勵股份將透過依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授予29名經選定獨立僱員。除有關獎勵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Yota之10%已發行股本。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YOTA之資料

Yota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平板手機及路由器等高科技消費LTE電子產品，主要產品為「YOTAPHONE」品牌智能手機及調制解調器等其他連接設備。

根據Yota之經審核財務報表，Yota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概約)	二零一五年 (概約)
除稅前虧損淨額	27,629,000美元	39,303,000美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27,631,000美元	39,665,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Yota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97,446,000美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休閒相關業務（包括旅遊及消閒）、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根據30%買賣協議收購Yota之30%已發行股本，並獲授予於大中華地區營銷及銷售「YOTAPHONE」之獨家知識產權許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為期七年。YOTA 3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功推出。YOTA 3雙屏特色為智能手機獨有之特色，且本公司管理層對Yota之業務前景及未來增長潛力持樂觀及看好之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於不久將來擴大及策略性專注於其手機技術業務，藉以鞏固其在手機技術行業之地位。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於Yota之股權於完成後將由30%增加至40%及本公司可對Yota之發展施加更大之影響力。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及發展方針。

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根據30%買賣協議以代價46,225,000美元收購Yota之30%已發行股本，故該協議項下Yota之1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15,500,000美元極具吸引力。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改善其財務表現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回報之良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而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買賣協議」 指 Telconet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與本公司就買賣Yota之30%已發行股本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買賣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之70%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6,901,008,89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至緊隨完成後180天止之期間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買方」	指	中國寶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付款」	指	4,500,000美元，即15,000,000美元之30%
「待售股份」	指	100股Yota之股份，相當於Yota於本公告日期10%之已發行股本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日期後滿180日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向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之30%（倘買方選擇或視作已選擇將以發行有關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餘下付款）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不時之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產生之其他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MTH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Yota」 指 Yota，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韓春劍先生及黃海權先生。